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5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0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兴民智通 2022 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时至 17:00 时在“兴民智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兴民智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兴民智通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兴民智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匡文明先生，董事兼总裁高赫男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裁高方女士、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参股公司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仪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2、春晖仪表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参股公司春晖仪表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春晖仪表，证券代码：871108。本公司持有春晖仪表 16,023,266 股，持股比例为 38.6894%。春晖仪表正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春晖仪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春晖仪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备案材料，浙江证监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受理并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春晖仪表自此进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期，辅导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公司春晖仪表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2022-082）。

2023 年 6 月 19 日，春晖仪表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浙证监综合监管字〔2023〕74 号），春晖仪表已通过浙江证监局的辅导验收。详见 2023 年 6 月 20 日春晖仪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春晖仪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春晖仪表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证监局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浙证监综合监管字〔2023〕74 号）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7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的梁小玲女士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4%。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的梁小玲女士的通知，梁小玲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梁小玲，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二）梁小玲女士在本次增持前已持有公司股票 9,817,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20%；

（三）梁小玲女士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梁小玲女士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4%。

（二）本次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完成后，梁小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9,822,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24%。

（三）梁小玲女士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三、其他事项

（一）梁小玲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3-033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5%以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导致股本减少，持股 4.99%的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久投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到 5.04%，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王力安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决定回购注销因员工离职等其他原因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0,000 股。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王力安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决定回购并注销因 2022 年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回购除离职等原因已审议回购注销之外剩余全体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即 3,577,500 股。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807,500 股的回购过户手续，并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43,385,000 股减少至 439,577,500 股。公司股东共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4.99%被动增加至 5%以上。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总股本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总股本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永康市共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385,000	22,140,000	4.99	439,577,500	22,140,000	5.0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导致股本减少，持股 4.99%的共久投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到 5.04%，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股东共久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以上，根据《上司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免于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后续如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股露日（2023 年 5 月 4 日），股东魏中浩持有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股份数 6,697,618 股，占禾川科技总股本的 4.4351%。

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魏中浩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530,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 3.00%，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收到魏中浩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魏中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9%，合计减持 4,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7%（减持比例按照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51,013,668 股计算），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魏中浩	5%以下股东	6,697,618	4.4351%	IPO 前取得：6,697,61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魏中浩	4,530,000	2.999%	2023/6/1 ~ 2023/6/16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8.00 - 42.00	146,727,645.94	已完成	2,167,618	1.435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3-027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 30,591,560 股变更为 26,321,760 股，持有股份比例从 7.65%变更为 6.58%。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股东国寿成达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国寿成达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达到 4,269,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7%。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39 楼 06 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0.56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19,800	0.50
合计				4,269,800	1.0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国寿成达	合计持有股份	30,591,560	7.65	26,321,760	6.5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0,591,560	7.65	26,321,760	6.5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41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施艳春女士、胡渝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计划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45,000 股、4,700 股，转让的股份均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施艳春女士持有公司 186,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78%；胡渝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施艳春女士、胡渝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施艳春女士、胡渝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施艳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6,238	0.1878%	IPO 前取得：1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6,238 股
胡渝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150	0.0193%	其他方式取得：19,1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施艳春	45,000	0.0454%	2023/6/19 ~ 2023/6/20	集中竞价交易	83.90 - 86.30	3,852,980	已完成	141,238	0.1424%
胡渝明	4,700	0.0047%	2023/6/19 ~ 2023/6/20	集中竞价交易	84.30 - 85.90	401,225	已完成	14,450	0.014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3-019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289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现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 现代投资 SCP001
代码	012382300	期限	179 日
起息日	2023 年 06 月 19 日	兑付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发行利率	2.32%	发行价格	面值 100 元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及本次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威卡威”）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威卡威”）、无锡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威卡威”）和长春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威卡威”）的对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上述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且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秦皇岛经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在建行秦皇岛经开支行办理额度为 5,000 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威卡威提供担保的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秦皇岛威卡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秦皇岛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 1 号（经营场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 121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秦皇岛威卡威 100%股权。

经查询，秦皇岛威卡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秦皇岛威卡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一季度/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7,488.30	217,682.30
负债总额	75,771.57	63,922.03
净资产	151,716.73	153,760.26
营业收入	209,472.74	43,939.84
利润总额	28,071.51	2,404.16
净利润	24,811.50	2,043.54

注：2022 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亿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北京威卡威	秦皇岛威卡威	100%	29.36%	2.10	2.60	8.25
	无锡威卡威	100%	21.51%	0	0	
	长春威卡威	100%	19.92%	0	0	
合计		–	–	2.10	2.60	8.25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且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 10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26.99%；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6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7.02%。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08 号，下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认真核查与分析。鉴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查及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就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5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28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协调公司相关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开展核实工作。截至目前，有关问题回复尚需公司和年审会计师进一步确认并出具意见，无法按期完成《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争取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4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取得探矿权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要参股子公司（持有 48%股权）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通知，其已完成了四川省马尔康市党坝乡锂辉石矿勘探项目探矿权手续的办理并取得了自然资源部核发的探矿权证（证号 T1000002023065018001409）。

四川省马尔康市党坝乡锂辉石矿勘探项目位于马尔康市党坝乡，勘察面积为 9.6108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8 年 5 月 9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金鑫矿业取得上述探矿权后，将增厚其锂矿资源储备，为今后扩能增产，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基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下一步探转采相关手续的办理尚需有权部门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自然资源部核发的《金鑫矿业探矿权证》（证号 T1000002023065018001409）。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太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5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分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投资金额：人民币 25,500 万元

（4）投资期限：145 天

（5）预期年化收益率：1.2%—3.25%

（6）产品认购日：2023 年 6 月 19 日

（7）产品起息日：2023 年 6 月 21 日

（8）产品到期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风险及风险控制

1、理财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理财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长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已到期或者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7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8 %—3.55%	已到期	823.7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5%—3.6%	已到期	347.1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1.2%—3.52%	已到期	520.77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7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1.75%—3.48%	未到期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500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2%—3.52%	未到期	

五、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银行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

2、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 号），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3.7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16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6,243.17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